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6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洛克石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并购贷款，同时向其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公司为洛克石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如债务人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后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洛克石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洛克石油 100%股权

董事长	滕磊		
商业登记号码	075965856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Level 11,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注册资本	734, 150, 439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 734	25, 756
	负债总额	9, 245	9, 116
	资产净额	16, 489	16, 64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1	6, 977

注：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为澳洲会计准则下的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洛克石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债务人名称：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4. 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5. 被担保合同：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Z301250502号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Z30125050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前述两份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止；如债务人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后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8. 保证范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9.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洛克石油日常经营、投资并购及其它特殊事项资金需求。洛克石油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58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5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